**阜阳师范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**

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，保障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保护师生员工生命及国有资产安全，根据《阜阳师范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特制订本责任书。

一、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实验室必须制定消防、安全制度，实行安全责任制。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是本室防火、防盗、防爆、防意外事故的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人。

二、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（相关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、应急预案等张贴上墙），逐步建立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机制，将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中。

三、实验室安全工作必须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在进行科研、教学、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之前，实验室工作人员要对进入本室开展实验的教师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。学生必须遵守实验室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。

四、建立常态化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，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做好日常安全工作记录，随时消除事故隐患。需要学院相关部门协调解决的安全隐患要及时书面报告，同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。

五、应贯彻“预防为主”的安全工作方针，既要重视事故处理，更应重视事先预防，努力做到“防患于未然”。

六、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出色的系和个人，学院将予以表彰并给予一定奖励。对不切实履行各项安全职责，造成安全管理混乱，安全隐患久拖不改，以致养患成灾的事故将追究当事人和领导者的责任。

七、 对各种罐装易燃易爆气体、助燃气体、惰性气体、有毒气体要妥善保管，分开存贮；更换或充气时要轻拿、轻放，防止碰撞、拖拉和倾倒；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。

八、 对使用完和未使用完的化学试剂瓶和玻璃器皿不准随便乱扔、乱放、乱倒，必须集中统一处理。

九、实验室要加强水、电、气的管理，不准超负荷用电，未经用电管理部门允许，严禁非电工人员乱接、乱拉电线和随意在线路上增加用电设备，电源、电闸下禁止摆放易燃物品，防止电源打火引起火灾，出现问题要及时关掉电源。下班离开实验室之前必须关闭水、电、气开关。

十、实验室改建、扩建的建筑物内部装修或变更建筑物用途的项目必须符合消防、安全规定，必须经学院批准。

十一、实验室必须制定消防、安全各种应急预案，一旦发生事故，应立即积极组织人员抢救，把损失降低至最低程度，并及时上报学院安全主管部门。

此责任书一式三份，实验室负责人、系负责人和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各持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若遇责任人变动，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。

实验室名称：

实验室负责人：

实验室所在系、部门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